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092060885號
附件：國外測試報告評定文件檢視原則



主旨：公告本中心辦理「國外測試報告評定文件檢視原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本中心108年12月19日召開之「內政部指定三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08年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077號函備查在案。
- 二、有關旨揭評定結果使用有效期限，仍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第11點規定，最長以三年為限。

公告事項：旨揭原則如附件『國外測試報告評定文件檢視原則』。

董事長 周光宙